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8

第三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MON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Lip-Keat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蕭兆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平先生(主席)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兆隆先生(主席)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授權代表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許政開先生

合規主任

黃成安先生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香港律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DBS Bank)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Branch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4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公司網站

<http://cmon.com>

股份代號

82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2	8,643,846	4,433,509	17,526,650	9,814,972
銷售成本	3	(4,635,012)	(2,322,653)	(9,202,044)	(5,507,976)
毛利		4,008,834	2,110,856	8,324,606	4,306,996
其他收入		34,851	11,070	263,402	45,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	(1,129,272)	(325,319)	(2,663,675)	(1,789,6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				
—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	(697,148)	—	(2,447,684)
— 其他		(2,015,391)	(781,526)	(4,863,142)	(2,201,678)
		(2,015,391)	(1,478,673)	(4,863,142)	(4,649,362)
經營溢利/(虧損)		899,022	317,933	1,061,191	(2,086,844)
融資成本	4	(10,963)	—	(18,45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8,059	317,933	1,042,738	(2,086,8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6,492)	(103,166)	(218,975)	139,8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01,567	214,767	823,763	(1,946,9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期內溢利/(虧損)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0004	0.0001	0.0005	(0.00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美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美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美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00	12,384,133	3,528,811	780,499	16,705,14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823,763	—	823,763
全面收益總額	—	—	823,763	—	823,76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700	12,384,133	4,352,574	780,499	17,528,90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00	5,290,300	2,511,191	780,499	8,591,69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946,952)	—	(1,946,952)
全面虧損總額	—	—	(1,946,952)	—	(1,946,95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700	5,290,300	564,239	780,499	6,644,738

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除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列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銷售產品	8,085,026	4,078,800	16,542,424	9,116,033
有關銷售產品的 付運收入	558,820	354,709	984,226	698,939
	8,643,846	4,433,509	17,526,650	9,814,972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存貨成本	3,581,752	1,652,787	5,941,998	3,727,285
付運及手續費	617,465	413,332	2,117,707	1,579,088
僱員福利開支	1,056,206	574,329	3,152,997	1,702,967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 服務費	—	697,148	—	2,447,684
其他專業費用	327,853	14,214	474,360	56,304
商戶賬戶費	635,105	39,021	1,189,372	414,687
專利權開支	19,567	11,511	47,921	40,386
營銷開支	61,166	20,754	155,201	94,424
折舊	298,444	182,034	764,786	489,604
攤銷	280,293	160,460	715,048	413,278
遊戲開發開支	46,965	4,853	139,889	92,906
網站維護費	86,099	52,084	276,661	155,548
經營租賃租金	121,185	45,583	251,179	108,053
差旅費用	385,523	75,084	705,909	220,177
其他開支	262,052	183,452	795,833	404,603
	7,779,675	4,126,646	16,728,861	11,946,9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分別為617,465美元及413,332美元，折舊分別為173,188美元及128,042美元，以及攤銷分別為262,607美元及128,492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付運及手續費分別為2,117,707美元及1,080,676美元，折舊分別為478,908美元及343,862美元，以及攤銷分別為663,431美元及356,154美元。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抵免)	186,492	103,166	218,975	(139,892)

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項。本集團旗下公司須繳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企業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美國的平均稅率，21%稅率用作計算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美元)	701,567	214,767	823,763	(1,946,952)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806,000,000	1,500,000,000	1,806,000,000	1,5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美元)	0.0004	0.0001	0.0005	(0.0013)

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拆細1股普通股為2股普通股的影響而調整，猶如事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主要專長開發及發佈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亦開始開發及推出手機遊戲。

我們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亦分銷第三方桌遊。我們主要通過Kickstarter及批發商銷售桌遊。我們亦透過自有網店及遊戲展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

長期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是藉產品多元化及渠道多元化促成長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的策略有三—增加於美國及歐洲現有據點市場的市場份額、進軍南美及亞洲主要尚未開發市場，以及提升遊戲設計、特許及知識產權創設能力。此與我們不斷發行更多高品質的桌遊及手機遊戲，以及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的目標一致。

我們銳意成為休閒遊戲行業領先的優質遊戲開發者及發行商，並對桌遊行業的增長及發展保持樂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我們推出了四款Kickstarter遊戲，即《The World of SMOG: Rise of Moloch》、《Rising Sun》、《Zombicide: Green Horde》及《A Song of Ice & Fire: Tabletop Miniatures Game》，並分別籌集約1.2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我們將繼續推出吸引及挽留眾多玩家的遊戲，從而提升收益並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我們將不斷擴大批發網絡及地域覆蓋，旨在增加市場份額及獲得更多曝光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我們已成功在加拿大就銷售辦公室訂立租約，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位於201 Henderson Road #09-23/24,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的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位於本集團總部的同一建築物內，用途為其產品的零售商舖、展示室及測試中心，旨在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就管理而言，我們委任我們的銷售總監Jules Vautour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運總監。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8百萬美元，增加約7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5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九月分別付運Kickstarter專案，即《Massive Darkness》及《Rising Sun》，致使通過Kickstarter取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2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	美元	%
直銷				
Kickstarter	10,247,058	58.5	3,333,499	34.0
網店及遊戲展	517,456	3.0	767,737	7.8
手機遊戲	6,879	—	20,593	0.2
批發商	6,755,257	38.5	5,693,143	58.0
總計	17,526,650	100.0	9,814,972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2百萬美元，增幅約為67.3%，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九月分別付運《Massive Darkness》及《Rising Sun》產品。我們的付運及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百萬美元增加約9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付運上述兩項Kickstarter專案，以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四個月我們銷往美國批發商的配送物流出現了臨時變動，致使相關付運及手續費計入銷售和分銷開支。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7百萬美元增加約5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9百萬美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美元增加至約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7.5%，此乃主要由於Kickstarter的銷售額增加，而其毛利率相對高於批發商銷售。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45,178美元及263,402美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未來收益共享安排，向已同意(已訂約)支付移動應用程式開發成本的業務伙伴收取相關開發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8百萬美元增加約50.0%。此乃主要由於商戶賬戶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14,687美元增加至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百萬美元，增幅因收取期內推出的Kickstarter專案的籌募金額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6百萬美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員工人數上升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增加所致。其他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6,304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74,360美元，主要因收購該物業所需的法律費用所致。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04,603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95,833美元，主要由於重置我們於新加坡的總部及於美國的倉庫，並設立加拿大銷售辦公室所致；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創業板成功上市，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就申請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專業服務費，從而抵消了上述增加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139,892美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218,975美元，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1.9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823,763美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就我們申請於創業板上市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黃成安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基於黃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以及彼於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的責任，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擔任兩個職位，可促進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每季亦定期舉行會議審閱由黃先生領導的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Tan Lip-Keat先生（主席）、鍾平先生及蕭兆隆先生）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合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告知，中國銀河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中國銀河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 ⁽¹⁾ （「 黃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 ⁽²⁾ （「 建邦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協議 訂約方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蔡穩健 ⁽³⁾ （「 蔡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先生全資擁有的Dakkon Holdings Limited（「**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建邦先生及黃先生被視為於建邦特設公司及黃成安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
- (3)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訂約方 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建邦特設公司 ⁽¹⁾	實益權益／協議訂約方 權益	870,248,078	好倉	48.19
Quantum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Magic Carpet ⁽²⁾	實益權益	322,669,232	好倉	17.87
David Preti ⁽³⁾ （「Preti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Magumaki Limited ⁽³⁾ （「DP特設公司」）	實益權益	116,033,076	好倉	6.42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擁有，而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Magic Carpet的董事。
- (3) DP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et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ti先生被視為於由DP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及／或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i. 參與者可為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80,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00%。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倘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倘彼為關連人士))已放棄投票。
- iv. 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
- v. 合資格人士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予本公司，該筆代價不予退回。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而此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九年。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季度報告另作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